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依据客观公正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公司在 5000 万元额度内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在 5000 万元额度内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在 5000 万元额度内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河北双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河北双吉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其营运项目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公司将采取河北双吉和河北双吉的其他部分股东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和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河北双吉向金融机构申请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 蔡 宁 张晓彤 夏 烽

2017 年 10 月 23 日